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柏諺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肇事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盧柏諺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就肇事逃逸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就此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都韻荃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得勝